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7714708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6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商联医药（河南）有限公司

地址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湘江路与嵩山路交叉口东南角100号二楼227室

代理机构 北京晟皓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医疗器械和仪器；按摩器械；医疗分析仪器；医用体温计；缝合材料；牙科设备和仪器；放射医疗设备；电疗器械；口罩；由人造材料组成的外科移植物